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为邢红梅女士、赵引贵女士和王文利女士，均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简介

1、邢红梅女士，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邢红梅	19	19	17	2	0	0	否	4
赵引贵	11	11	10	1	0	0	否	1
王文利	11	11	10	1	0	0	否	2

(二) 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通过召开会议、安排现场考察、发放资料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进行了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选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就 2020 年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符合业绩预告内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开展业务要求，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分配利润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在原内控规范体系全域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在“两点一面”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对各级子公司和各业务流程的管控，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顺利完成了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十一）对 2020 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报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

师就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进行和年报顺利编制与按期披露。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三）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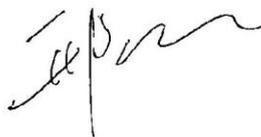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原则，以认真负责和审慎态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紧紧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有效沟通、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签名:



(邢红梅)

(赵引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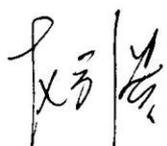
(王文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签名:

(邢红梅)



(赵引贵)

(王文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签名:

(邢红梅)

(赵引贵)



(王文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